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盈貞

電話：04-753141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cv122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30076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計畫和EAP服務作業流程及資源一覽表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076499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07649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政府113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辦理。
- 二、為服務同仁多元需求、提升組織競爭力及落實人性關懷，透過規劃適當方案與提供資源，營造健康支持性的友善職場，爰訂定旨揭計畫。
- 三、有關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簡稱EAP)重點說明如下，請運用多元方式宣導：

(一)專業諮詢服務資源：

- 1、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 2、服務內容：提供心理、法律、工作、財務、醫療、組織管理等六大議題專業諮詢服務。
- 3、服務專線：與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作，每人每年得補助6次諮詢服務，並依員工議題及預約時間、地點

溪湖國小人事收文:113/03/04



1130000716

有附件

安排適合的EAP諮詢師進行電話或會談服務；諮詢預約請撥打EAP專線(02-29863099、0800-025985)或由人事處EAP窗口協助(04-7531412)。

(二)優先以員工需求規劃相關課程或活動：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需求問卷調查結果，從「工作面」、「生活面」及「健康面」等三大面向規劃辦理相關講座或訓練，協助同仁達到工作與生活調和。

(三)各項諮詢服務資料全程保密，依心理師法及本府EAP資料保密、保存及調閱規定，未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同意，均不得對外公開，請同仁安心使用。

四、113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新增主動發掘組織或同仁困境轉介流程及職場性騷擾防治之服務資訊，另為提升EAP知悉率，請各機關學校加強推廣，藉由內部會議、教育訓練、網頁跑馬燈或E-mail等多元管道宣導，提供所屬同仁相關資訊。

五、檢附「彰化縣政府113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EAP服務作業流程及資源一覽表等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

